檔號: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吳志文

聯絡電話:02-25132239

電子信箱: moi1929@moi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台內資字第11104428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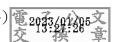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44280401-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」一份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本案係依據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訂定程序須知規定」 訂定,係屬行政指導,並公告於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入 口網站(https://standards.moi.gov.tw/)。

正本: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營建署、資訊中心、逢甲大學(均含附件) 電2033/01/2



第1頁,共1頁